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 号）的要求，本所对中国宝武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中国宝武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本所已与中国宝武签署业务约定书，对中国宝武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自中国宝武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代码为“132013”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来，本所已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 年。

二、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中国宝武及下属各境内公司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属各境内公司复工时间均不同程度的延后，导致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实际执行审计工作的时间较原计划有较大的延迟。

其中，中国宝武下属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及其他位于湖北的子公司因处疫情中心区，处于封闭状态且限制人员流动，导致审计人员及公司员工无法开展现场工作。因相关公司尤其武钢集团属于中国宝武下属重要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对中国宝武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相关公司审计进度的延期直接影响了中国宝武集团合并审计工作的进行。

三、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日，我们已获取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下属各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数据，并正积极开展 2019 年度中国宝武合并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报告能够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我们已建立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和中国宝武下属非本所审计公司的审计师的及时沟通机制，对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及时进行沟通。

四、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经与中国宝武管理层沟通，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中下旬完成审计报告。

本专项意见仅供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4 日

